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弄边，男，1989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1) 德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弄边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弄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8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4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64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142 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1059 号执行裁定将被执行人弄边缴纳的人民币 2000 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06 元，账户余额 598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弄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